

证券代码：002265

证券简称：西仪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0

## 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1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23），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1日开市起实行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方式收购承德苏垦银河连杆股份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具体情况以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公告的重组方案为准。

2015年9月7日，公司召开了2015年第四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公司分别于2015年9月8日、2015年9月15日、2015年9月22日、2015年10月12日、2015年10月19日、2015年10月26日、2015年11月2日、2015年11月9日、2015年11月16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5-025、2015-026、2015-027、2015-029、2015-030、2015-031、2015-033、2015-034、2015-036）。2015年9月29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28），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3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公司原计划于2015年11月30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但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手方自然人股东较多，尚需要逐一访谈和确认；评估师由于尚未取得标的公司未来几年盈利预测的详细资料，评估师比较谨慎，尚无法给出评估预估值；同时公司与标的方协商的《合作谅解备忘录》中涉及业绩承诺等重要条款，交易对方需要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并需要政府有关权利部门批准认可，公司也需要向控股股东汇报并取得认可，上述原因导致本次重组还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目前暂不能确定本次重组的预案，不能如期复牌。2015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六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并提请2015年12月8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此项议案。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11月3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预计于2015年12月31日前披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符合相关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1月21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2015年第六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37）、《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38）、《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9）。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各项工 作，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在标的公司的现场工作已经基本结束。会计师的报告已完成初稿，部分存货的盘存结果还需要进一步核实；评估师完成了基础工作，尚未取得标的公司未来几年盈利测算的详细资料，评估师比较谨慎，尚无法给出评估预估值；律师正在对其自然人股东情况进行清理，目前标的公司仅给出了人员名单，律师正在逐一进行核实和确认。另外，公司与标的公司的股东进行了多轮商务谈判，目前已初步达成收购意向，签订了《合作谅解备忘录》。

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同时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前继续停牌。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全力推进相关重大资产重组进程，并承诺争取于2015年12月31日前披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该事项相关进展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公告的信息为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